**附件一**

申　請　函（格式）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主旨：○○○申請在臺設置○○○辦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機構團體簡介：

(一)中外文全名：

(二)所在國及其詳細地址：

(三)設立日期及法令依據：

(四)主管機關：

(五)法人種類：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沿革說明書。

(二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資格證件（如立案證書等）。

(三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現行章程。

(四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。

(五)辦事處工作計畫書。

(六)辦事處人員簡歷表。

(七)身分證明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
負責人（代表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\_\_＠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文寄送地址：○○市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○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 月　 日